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12020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NNZR 3000051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南宁市教育局 |
| 建设项目名称 |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 |
| 建设位置 | 青秀区翠竹路以东、风岭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面积:106204.83平方米; 投资:万元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施工红线图:2020年1月6日 发
 - 2、《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字第450101202000009号
 - 3、《南宁市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监察跟踪卡》建字第450101202000009号
- 本证计容面积71061.81平方米;项目须严格按已批复设计方案(SFF2017-010)实施,不核发施工红线图,项目具体位置以审定方案的建筑定位图为准;办公建筑面积计算、层高等满足《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相关要求;停车位配套充电设施应按住宅100%,商业及办公10%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与主体建筑同步施工,完善充电设施设置场所的消防与电气等安全设计,项目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低于50%;下沉式绿地率不宜低于50%,建筑绿色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20%,项目低影响开发使用应符合《南宁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中“海绵城市设施设计指引”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规划红线内的排水排污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污水)应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在项目建设验收前,如因外围污水排放系统不完善项目污水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进行排放的,开发建设单位须同步配套建设小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或回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